

吉安市交通运输局

吉交发〔2018〕141号

吉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2018年全市交通运输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2018年全市交通运输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并制定本单位年度普法工作要点，于4月20日前报送市局办公室。联系人：丁波，电话：0796-8938181。

吉安市交通运输局

2018年4月16日

2018 年全市交通运输系统法治宣传教育 工作要点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也是实施“七五”法治宣传教育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2018 年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力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与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深度融合，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为主题，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为主线，以加强法治文化建设为重点，不断提升全民普法工作水平，持续助力法治社会建设，为奋力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吉安篇章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紧紧围绕工作大局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1. 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着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自觉运用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思想、新要求指导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2. 突出抓好宪法宣传教育。突出新修改宪法的宣传教育，重

点宣传宪法修改的重点内容和主要考虑，阐释宪法修改对党和国家事业的重大意义。认真组织开展宪法集中学习宣传和“12·4”国家宪法日等活动，增强全民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在全社会形成崇尚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权威的良好氛围。

3. 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研判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给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带来的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多层次、多领域、个性化、体现公平正义价值的法律服务需求，主动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目标精准化、工作举措项目化、工作考核体系化、工作指导专业化，增强人民群众共享法治建设成果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4. 主动服务全市交通运输发展大局。持续深化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宣传改革开放40周年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尤其是法治建设取得的新成就。围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开展精准普法，推进全局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加强对全局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的考核。

二、坚持突出重点，全面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效能

5. 突出新颁法律法规宣传教育。重点宣传普及“四法一党章两条例”，即《宪法》《监察法》《水污染防治法》《反不正当竞争

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吉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做好待通过的《吉安市水库水质保护条例》立法相关宣传工作。

6. 抓好“关键少数”学法用法。健全完善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深入落实局党委学习中心组学法、和领导干部任前考法、年终考法制度，健全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加强考法述法结果运用，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抓好以党章为核心的党内法规体系的宣传教育，引导全局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增强党员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7. 加强重点领域和基层一线人员的法治宣传。围绕道路交通安全等重点领域、窗口单位和一线执法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員等群体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培育全民法治信仰。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创新宣传形式，注重宣传实效，开展定位精准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同时进一步深化“千人进百村帮万户”法律服务精准扶贫工作，在贫困村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

三、坚持创新引领，打造提升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品牌

8. 启动“智慧普法”计划。大力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利用好“12328”交通信息平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依托微信、微博，建立交通运输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公众号，构建线上线下普及法律知识、传播法治精神，服务法治建设的新媒体互动平台。继续组织好“百万网民学法律”网络法律知识系列竞赛活动，扩

大竞赛活动的影响力。

9. 推行“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落实好即将出台的《关于在全省农村推行“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的意见》，以挂点村为基本单元，培育“法律明白人”骨干，探索新时代农村社会治理创新实践形式，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10. 开展“七五”普法中期督导。根据全国、全省统一部署，组织开展“七五”普法中期督导，认真总结本单位“七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积极做好“七五”普法中期总结和成果宣传，大力宣传普法先进典型经验，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推出一批事迹突出、群众公认、典型性强的法治人物和影响力大的法治事件，表彰一批“七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四、坚持依法治理，不断提升全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

11. 深化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活动。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新要求，进一步完善法治建设组织领导和工作机制，深入推动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深化法治创建活动，创新“法律六进”内容、形式和载体，推进本部门、本行业依法治理，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单位”“文明执法示范窗口”“诚信守法企业”等特色鲜明的创评活动。推进法德深度融合，大力弘扬把法治精神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华法律文化精华有机融合，运用法治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推动健全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惩戒机制。

12.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和省、市普法办《关于印发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进一步明确普法责任，强化普法责任清单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工作制度、考核评价标准，坚持普法工作与法治实践相结合、系统内普法与社会普法并重，推动形成部门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普法工作格局。

13. 健全以案释法制度。推行全程说理式执法，把普法融入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案件审理、告知听证、处罚决定、处罚执行等执法活动全过程，组织说理式执法文书和汇编发布。针对当前网络热点问题和事件，组织执法人员和法律顾问进行权威法律解读，正确引导法治舆论。推动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充分利用身边案例释法理、解疑惑，开展生动直观的法治宣传教育。

14. 完善日常管理和考评机制。探索建立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考评办法和指标体系，完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信息化日常管理和考评机制。完善立法和考核评价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的实施办法》，加强对局属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的督导和考核。